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“渭”你守护E路同行-渭南网络安全系列微短剧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渭”你守护E路同行-渭南网络安全系列微短剧宣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6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1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